

英法藏敦煌兌廢經寫本研究

張長彬*

敦煌佛經中常見到這樣一種寫本，它通常只有一張紙，鈔某部佛經的一小段，卻書品精美，行款規範，保存完好。因這種經本往往標有「兌」字，為「兌換」之意，故學界稱之為佛經兌廢稿，¹簡稱「兌廢經」。

敦煌的兌廢經絕大部分都是官方或寺院在有組織的鈔寫活動中留下的，不知何故，這些本被視作廢棄的紙張卻大量的保存了下來，而又因其身為廢經，所以在保存的過程中被塗鴉上了許多雜亂的信息。透過這些信息，我們可以窺見古人寫經活動的歷史，還可以瞭解其上各種文書的存在環境，能為相關文體的傳播研究提供接近古人生活現場的可靠依據，所以相對於敦煌遺書中的正式佛經來說，敦煌兌廢經寫本具有某些特殊的研究價值。

法國漢學家石內德曾著文對敦煌廢棄經中的「兌」字的意義做了深入探討，並分析了標記兌廢的種種形式，兼及佛經鈔寫活動中的相關問題，其結論令人信服。²該文所討論過的主要問題，如兌廢標記形式等，儘管還不盡完備，本文也不再予以補充，而擬從兌廢經文獻綜述、兌廢經合鈔文書分析、歸義軍時期的寫經歷史等方面進行研討。經檢閱發現，英法所藏敦煌兌廢經寫本攜帶信息最為豐富，因此，我們選取這宗文獻展開研究。

一、英法藏兌廢經文獻綜述

伯 4525 號敦煌遺書，是一宗典型的兌廢經文獻集合，它有 18 個分號共 54 紙，其中第 1、2、3、4、5、14、15、16、17、18 分號共 47 紙都是兌廢經。這

* 商丘師範學院人文學院講師。

¹ 如方廣錫《英國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目錄》（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對此種文書一般定名作「某經卷某兌廢稿」，例見斯 7111、斯 7329 等。

² [法] 石內德〈敦煌文獻中被廢棄的殘經鈔本〉，《法國漢學》第 5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 14—35。

些兌廢經一般都是一件一紙，偶爾有一件二紙者，其中 13 紙上寫有不同形式的「兌」字，其餘則無「兌」字。比照伯 4525 兌廢經的形式，我們從英法藏敦煌遺書中檢出了一百餘件帶有明確兌廢標記的兌廢經，另外還有一千餘件未帶明確標記，但從其行款、紙張、書寫、保存等特徵仍可判定為兌廢經者。因未帶兌廢標記的寫本數目較多，此處我們僅將帶有明確兌廢標記的，以及未帶兌廢標記，但有其他合鈔文書的兌廢經列出。

帶有明確兌廢標記的兌廢經有：斯 44、斯 210、斯 308、斯 449、斯 461、斯 877、斯 902、斯 933、斯 969、斯 990、斯 1015、斯 1107、斯 1331、斯 1452、斯 1489、斯 1545、斯 1793、斯 1895、斯 1932、斯 1960、斯 2113、斯 2355、斯 2401、斯 2516、斯 2565、斯 2836、斯 2846、斯 2944、斯 2948、斯 2972、斯 2996、斯 3018、斯 3095、斯 3157、斯 3158、斯 3312、斯 3315、斯 3349、斯 3435、斯 3479、斯 3564、斯 3577、斯 3591、斯 3595、斯 3721、斯 3830、斯 3932、斯 3936、斯 3953、斯 3956、斯 3959、斯 3976、斯 3986、斯 3987、斯 3990、斯 4195、斯 4257、斯 4270、斯 4497、斯 4502、斯 4575、斯 4612、斯 4644、斯 4716、斯 4773、斯 4776、斯 4777、斯 4778、斯 4779、斯 4818、斯 5068、斯 5187、斯 5264、斯 5270、斯 5286、斯 5290、斯 5322 (B)、斯 5608、斯 6419、斯 6601、斯 6946、斯 7007、斯 7009、斯 7024、斯 7031、斯 7036、斯 7043、斯 7069、斯 7080、斯 7086、斯 7098、斯 7108、斯 7111、斯 7135、斯 7200、斯 7208、斯 7259、斯 7237、斯 7353；伯 2427、伯 2575、伯 2736、伯 3024、伯 4041、伯 4525 (1)、伯 4525 (2)、伯 4525 (3)、伯 4525 (4)、伯 4525 (5)、伯 4525 (14)、伯 4525 (15)、伯 4525 (16)、伯 4525 (17)、伯 4525 (18)。總計 114 號，其中英藏 99 號、法藏 15 號。

未帶兌廢標記，但有合鈔文書的兌廢經有：斯 344、斯 348、斯 387、斯 501、斯 602、斯 855、斯 1042、斯 1211、斯 1301、斯 1485、斯 1747、斯 1939、斯 2406、斯 2943、斯 3024、斯 3087、斯 3221、斯 3448、斯 3810、斯 4006、斯 4018、斯 4189、斯 4057、斯 4391、斯 4401、斯 4498、斯 4829、斯 4873、斯 5093、斯 5123、斯 5382、斯 7205、斯 7214、斯 7540、斯 7546、斯 7582、斯 7040、斯 7042；伯 2360、伯 2368、伯 2566、伯 3075、伯 3186、伯 3539、伯 3603、伯 4683 (A)、伯 4683 (B)、伯 4692、伯 4956、伯 5570、伯 5572。總計 51 號，其中英藏 38

號、法藏 13 號。

以上所列兌廢經文獻，多數為一紙一號，也有些以數張散紙為一號，如伯 4525 的 1、2、3、4 分號等；還有一些遺書是以多張內容不相連貫的兌廢經拼接成一卷保存的，如斯 1932、斯 2944、斯 3595、斯 3953、斯 3976、斯 3990、斯 4644、伯 3024 等。無論這些兌廢經是以何種形態保存，我們均將可獨立為一段的廢經當作一件文書來對待。按照這種規格，可將上述文獻的內容構成情況統計如下：

(一) 經藏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67 件、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4 件、放光般若經 3 件、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1 件、摩訶般若鈔經 1 件。

2. 大方廣佛華嚴經 26 件。

3. 中阿含經 13 件、雜阿含經 13 件、增壹阿含經 9 件、長阿含經 4 件。

4. 大寶積經 13 件。

5. 妙法蓮華經 8 件。

6. 大乘無量壽經 8 件。

7. 金光明最勝王經 8 件。

8. 菩薩瓔珞經 7 件。

9. 佛本行集經 4 件。

10. 大方等大集經 3 件。

此外，大方等大雲經、大雲輪請雨經、佛名經、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正法念處經各有 2 件，維摩詰經、菩薩十住行道品經、文殊悔過經、十住經、灌頂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經、觀佛三昧海經、佛說藥師經、金有陀羅尼經、不空羂索神變真言經、弘道廣顯三昧經、華手經、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佛說大乘稻芊經、佛母大孔雀明王經、大般涅槃經、太山妙法本相經、法集經、僧伽和尚欲入涅槃說六度經、受十善戒經、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各有一件。另有不知名佛經 5 件。

(二) 律藏

四分律 3 件，摩訶僧祇律、薩婆多毗尼毗婆沙、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各 1 件。

(三) 論藏

大智度論 8 件，華嚴經論 6 件，瑜伽師地論 2 件，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雜阿毘曇心論、攝大乘論釋各 1 件。

(四) 雜藏

大唐皇帝述聖記、禦制蓮華心輪迴文偈頌各 1 件。

以上所列均為正式寫經，另外還有一些行款不規範的非正式寫經也標有「兌」字，卷號及文書名如下：斯 2113：淨名經集解關中疏；斯 3315：大佛名懺悔略文；斯 5608：光讚摩訶般若波羅蜜；伯 2575：1.禮佛寂滅寂記、2.施食發願文、3.十金剛結界咒、4.淨三葉真言、5.大悲經下卷咒、6.阿彌陀佛說咒、7.焰口餓鬼陀羅尼經略出四如來名字、8.辭道場讚文（倒書）。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廣義上的敦煌兌廢經中還出現了一些道教經籍，有太玄真一本際經、道經、洞真太丹隱書經、洞真三天正法經、老子化胡經等。

二、兌廢經合鈔文書分析

本節擬通過分析兌廢經合鈔文書來探討其二次鈔入文獻的書寫場合，繼而認識這些文書的發生地點。這裡所說的二次鈔入文獻是指以兌廢經經文為背景的文獻，即這些寫本被作為兌廢經換下之後再寫入的信息。研究敦煌寫本，辨別文獻的鈔入次序至關重要。因為兌廢經經文的特徵十分明顯，並且這種寫本的流傳過程相對簡單，因此對於何謂二次鈔入的文獻就不再一一辨析了。

前述帶有兌廢標記的敦煌遺書共 114 號，其中斯 2113 等四號為非正式鈔經，在餘下的 110 號正式鈔經之中，有 29 號存在合鈔現象。再加上前述 51 號未作兌廢標記但有合鈔現象的遺書，英法所藏有合鈔現象的兌廢經共計 80 件。這 80 件之中又有許多件合鈔內容為零散不成句子的習字雜寫以及一些對佛經的臨摹，除去不論，再去掉道經寫本，尚有 45 號可作考查。茲將其合鈔內容列表如

下：

序號	遺書編號	合鈔文書內容
有兌廢標記部分		
1	斯 461(可與斯 4195 綴合)	1.正面*雜寫一行八字；2.雜寫，「第三秩、世尊觀世音菩薩、千字文勅員外散騎侍、東都篇第五、大大大」等以及難字二十餘個(其中一行以小字寫，另一部分字號較大的難字位於紙之上端並以墨綫勾劃分隔開，其中一字有注音)，背面一端還有一行字寫後又塗去
2	斯 2565	1.正面雜寫七字(位於地腳中部)；2.金剛經纂一卷(殘文)；3.小字一行，為致鄧法律書信殘文；4.雜寫，零亂雜字數十個，有「皇帝聖體、曹(?)尚書、者兌紙、大夫檢校、入菩提、便得阿羅漢、勅、義」等
3	斯 2944	1.大乘中宗見解義別行本；2.融禪師定後吟
4	斯 3595	雜寫，「張恩會筆、押衙閻海彌、丙戌年六月一日、勅」等及佛經雜寫，文字大小、方向不一
5	斯 3986	正面卷末雜寫，「梵網經記卷上並序，北東石壁寺沙門傳述」以及「梵」字等
6	斯 4195 (可與斯 461 綴合)	1.雜字附音義；2.籙金字書(帝德篇第一至公主篇第四)[第一項寫於背面上邊緣，第二項寫於下部，兩部分參差交合，以墨綫勾開]；3.「第二秩」(壓《籙金字書》寫)
7	斯 4257	降魔變榜題
8	斯 4270	1.正面雜寫兩行(倒書)；2.涅槃經講經文殘篇
9	斯 4644	1.卷子正面右上角寫「樊□」；2.第三段經末空白處寫「張恩會」；3.雜寫，「勅歸義軍節度使牒。押衙董充定男長興牒出生」；4.雜寫，「住典文清、願遂、願會、員會、長會、長遷、員長、住千、富員、殘奴」、「勅」、「淨土宮」等

10	斯 6946	1.佛經一段；2.大字「兌紙」；3.雜寫，數大字「勅」、「勅歸義軍節度使牒」；4.「丙戌年六月一日午時大雨，下至未時斷。日月清明」；5.「太平興國九年六月立契莫高鄉百姓押衙陰醜□」；6.其他散字詞
11	斯 7111	1.正面末有經文雜寫兩行，與倒數第三行經文相同，每行一種筆跡；2.北方諸藥叉主多聞天王讚文；3.西方一切龍主醜目天王讚文；4.曲子別仙子三首
12	伯 2736	1.正面大字雜寫，「衢（？）之妙妮（？）勅。勅。就僧兌紙。一川羅酒□兌為記。後學（？）之日破除也。之。之之」；2.不知名歸義軍公文鈔；3.雜寫，「佛說佛名經卷第六」；4.歸義軍節度使牒文鈔
13	伯 3024	1.第六、七紙正面天頭各寫一大字「畫」；2.捺印彌勒變；3.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 48 殘文；4.勅歸義軍節度使牒文殘句；5.因明論三十三過；6.佛說金剛經纂
14	伯 4525 (1)	1.正面雜寫兩處，第六紙經面上寫「兌墜」二字，第八紙末經面上倒書「法律以汝之無定人之」；2.背面雜寫一，「王法師兌」；3.倒書七言詩；4.背面雜寫二，「欠四張、此者是他何保繼也」等名及散字若干；5.背面雜寫三，「大方廣佛華嚴經十明品」（倒書）及其他雜字；6.駢文一段；7.背面雜寫四，「□槃師兄□經、方便是此」等及其他習字；8.背面雜寫五，「小吳、保進」
15	伯 4525 (2)	1.正面第三經地腳處有一「唐」字；2.正面第六經行間空白處有雜寫四字；3.正面第六經行間空白處十餘字雜寫；4.正面第十二經行間雜寫，「急急選卻不無錯字，會先兌紙啟齋未袒」、「者是弟子兌紙」；5.正面卷末經文雜寫一行；6.王法律等領紙曆；7.「何生兌紙」；8.調順子歌，「順子瞎眼，□一似驢。屎孔不語西莫語。打一拳眼精喋落。著羅莫道不道慙，□人的定不是作誑」；9.七言詩，「五月鉢鴿不亂鳴，後園肥地無人耕。」

		<p>身向別處栽葦子，遣妾清苗何處生」；10.調海興押衙歌，「海興押衙，文筆甚誇。出到街頭，萬民談話。若說行解，世上莫過。見者□□。不論水食，綾羅裝裹。非紅頭繩，亦謙古破。好氈上被，不睡不臥。一夜先□，總彼踏破。殘拏唱彈，保進便和。忽聞歌聲，七遍往過」；11.經名雜寫一行；12.排名榜，「一名祐通，二名美名，三名祐美，四名通明」；13.嘲詩二首「打紙安師，日常棹槌。每長欲盜，偷那紙皮」、「打紙阿師木槌高，唯嚙惡忝忝張喋。行內有□□□□。□□黃水□嘈噉」；（以上二項自左至右寫）14.雜寫，「唐法律、勝清法律、了、承、大人」等；15.胡人頭像白描；（以上四項集於一紙之背）16.「唐法律」</p>
16	伯 4525 (3)	<p>1.「董押牙」；2.「張僧正」；3.雜寫，「家、除、登、覺、便」；4.雜寫，「便是休此者。便驢。佛願一切。此者好筆不來由。書字此□」</p>
17	伯 4525 (4)	<p>1.「癸未年八月廿二日將兌紙人目。張僧正一張。陳生一張。何保繼一張。海彌一張」；2.「欠張僧」（倒書）</p>
18	伯 4525 (5)	<p>1.正面雜寫一，「苟奴好手腳牽太子宅舍經今生不泡」；2.正面雜寫二，經文摹寫約四行又散字若干；3.雜言詩二首：「今日遇見四句言，我不是驢，怎交著人牽。暫隔賢兄及聖弟，不知心內□□□。 又一首 今日特見四句言，說苟奴禮經心意堅。我有善因固邀請，如何道個著人牽」；4.雜字若干</p>
19	伯 4525 (14)	<p>1.正面經末雜寫，「此子全子兌紙，不是勝清兌紙；全子押牙」；2.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殘文；3.「羌明上」</p>
20	伯 4525 (16)	<p>雜寫，經文殘句、詩殘句、姓氏、數字等，又有僧名「祐通、法會」、人名「陰薩貴」以及「太平興國八年九月」字樣</p>
21	伯 4525 (18)	<p>1.正面天頭處寫一「觀」字；2.雜寫，「華嚴經云、第九卷內、經云」；3.曲子辭殘句，「旅客住江西，逐樂戀花池」</p>
無兌廢標記而特徵似兌廢經者		

22	斯 387	1.習字，「勅、善緣、善圓師兄」等及佛經殘句及其他，似有六種筆跡；2.佛教題材習畫若干處（習字、習畫都有墨、朱兩種色彩）
23	斯 501	吐蕃文二行（正面）
24	斯 1042	十弟子讚
25	斯 1211	吐蕃文半行（正面末尾）
26	斯 1485	1·以大字摹經內文字十個（正面）；2.乙亥年六月安定昌雇傭契；3.釋門雜文
27	斯 2943	1.經文習字雜寫；2.梵網經記卷上並序殘鈔
28	斯 3024	1.「妙法經中在，先施主心說。處要傳後世，退坼今破裂」；2.佛名三行及其他雜寫
29	斯 3810	吐蕃文三行（都未滿行）
30	斯 4018	「第三百七十二……五百四十三。法達。十二月十五日經本十五卷分付宋法達與了。見人賀再金、周沙沙。法達。」
31	斯 4057	「維大唐軋符六年正月十三日沙州燉煌縣學士張」
32	斯 4391	注音字七個
33	斯 4401	如來成道俗文
34	斯 7205	1.雜寫，「勅歸義軍節度使 牒」(正面橫向鈔兩遍)；2.雜寫，「勅歸義軍節度押衙、勅授涼國潯陽」；3.「三月三日菜花，四月五日歸家」；4.偈三首（「法鏡臨空照」等）；5.藥名（檳榔、豆蔻等）；6.其他雜字
35	斯 7214	「(?) 婆娑，鞞婆娑。仲冬盛寒，伏惟，康」
36	伯 2566	1. 正面橫向寫「七九歌」；2.正面鈔禮佛懺滅寂記題記：「開寶玖年正月十六日鈔寫禮佛懺滅寂記。白侍郎門下弟子押衙董文受記。後有人來，人莫怪也。」；3.禮佛懺滅寂記
37	伯 3075	白畫行腳僧
38	伯 3186	1.乙酉年六月十六日某與妻紛爭牒；2.雍熙二年六月洪潤鄉百姓某欠債牒

39	伯 3539	1.正面鈔寫阿含經經名四行半；2.阿含經經文一行；3.勅歸義軍節度使牒練習稿兩件；4.樂譜二十譜字；5.梵文兩行
40	伯 3603	癸未年八月七日龍勒鄉張定仗借帛絹契
41	伯 683A	1.正面雜寫，「充剩、鑿鋤、農衆」等難字；2.禮儀問答（吐蕃文）；3.千字文殘文；4.法達等麥粟曆；5.乙巳年九月十七日領麥粟豆黃麻等曆；6.祈安求福符
42	伯 4683B	1.正面雜寫，「座、為、右、於、分常、等」雜字一行（橫向倒書）；2.禮儀問答（吐蕃文）
43	伯 4692	1.前漢劉家太子傳殘文；2.曲子望遠行、浣溪沙；3.雜寫，「季夏極熱、隊去寶藏佛已在定州」
44	伯 4956	破紙曆：「六（？）十八張。付楊國忠、吳（？）再思廿三張。造文書破紙五十五張」
45	伯 5570	吐蕃文半行

（*二次寫入的文書多寫於紙背，寫於正面者皆給出說明，未指明正背面者皆鈔於背面。上表內容以規範繁體字錄，無法辨認之字以「□」代替。）

我們可將上表內所列合鈔文書作如下分類並作簡要分析：

1.即興詩文創作：10-4、15-4、15-8、15-9、15-10、15-13、16-4、18-1、18-3、28-1。

2.實用文書：15-6、15-12、17-1、17-2、30、40、41-4、41-5、44。

3.公文文書鈔：9-3、10-3、10-5、12-2、12-4、13-4、26-2、34-1、38-1、38-2、39-3。

4.文學作品鈔：7、8-2、11-4、14-3、14-6、21-3、33、34-3、36-1、43-1、43-2。

5.佛教文書鈔（包括佛經、佛門實用文書等，不包括變文、講經文等佛教文學作品）：2-2、3-1、3-2、5、8-1、10-1、11-1、11-2、11-3、13-3、13-5、13-6、15-5、19-2、24、26-3、27-2、34-4、36-2~3、39-2。

6.混合雜寫（佛經、公文等字詞句散鈔及人名、雜字等）：1-1、1-2、2-1、2-4、4、6-3、9-1、9-2、9-4、10-2、10-6、12-1、12-3、13-1、14-1、14-2、14-4、

14-5、14-7、14-8、15-1、15-2、15-3、15-7、15-11、15-14、15-16、16-1、16-2、16-3、18-2、18-4、19-1、19-3、20、21-1、21-2、22-1、26-1、27-1、28-2、34-2、34-5、34-6、35、39-1、41-1、42-1、43-3。

7.其他：2-3、6-1、6-2、13-2、15-15、22-2、23、25、29、31、32、37、39-4、39-5、41-2、41-3、41-6、42-2、45。

以上七類，「即興詩文創作」與「實用公文」是敦煌遺書作為文物所攜帶的最直接、最可靠、最生動，也最有個性的社會歷史信息，通過對這些信息的分析，我們比較容易把握相關遺書所經歷過的社會場所。「公文文書鈔」類信息也具有直接性、可靠性等特點，諸類公文鈔本畢竟不會離這類公文實際存在的場所太遠。在鈔本文書當中，公文文書鈔最易反映鈔者身份，鈔寫的筆跡若幼稚則說明是學生，若成熟則可根據其內容和書法特點判別為官吏或是其他識字人。「文學作品鈔」則可以反映出鈔寫者的文學修養和相關文學作品的接受狀況，它雖然對辨別寫本的社會特徵幫助不大，但甄別其於各種寫本中的位置，可以為敦煌文學的生存與傳播研究提供依據。「佛教文書鈔」則是相對缺少個性的信息，因為在唐五代宋初時期的敦煌「人皆臻敬空王」（伯 3720〈張淮深奏請立悟真為都僧統牒〉），身處寺院、學校、官府、民間的民眾皆有可能鈔上一段佛教文書，因而若只是一般的鈔寫，我們無法從中得到有效信息。「混合雜寫」雖然雜亂無章，其實反而可以得到一些有用的信息，它一般會遵循這樣兩條規律：一是遺書所處人群的文化水準越高雜寫的內容就越複雜；二是處於世俗場所的比處於宗教場所的內容複雜，處於官僚場所的比處於民間場所的內容複雜。第七類「其他」是在本宗文獻中較少出現的其他種類文書的集合，其中的一些資訊也可資參考。下面我們再分類具體分析。

第一，即興創作詩文。10-4 號文書僅存一句半，然文辭爽利，反映了作者具有一定的文學素養。15-4、28-1 的即興詩句是對寫經活動的一種真實而嚴肅的反映，應出自寫經人之手。他們的詩文水準不高，但受過詩文教育，習慣以詩文表達情緒，28-1 號之詩還表現出了作者對佛經的崇拜和對兌廢經的惋惜，從側面體現了當時敦煌人對佛教信仰的深切程度。15-8、15-9、15-10、15-13、16-4、18-1、18-3 則是一組互相調侃的遊戲雜詩，此組雜詩寫於伯 4525 這一大宗文獻，在一

千餘號敦煌兌廢經中獨一無二，因而可以說它是一個偶然事件。我們檢出的一千餘件兌廢經僅有 80 件有合鈔文書，其中絕大部分的用紙目的都是嚴肅的，或者是為了練習，或者是為了記錄，用於遊戲的僅此一例。這組遊戲詩或以驢子作比或以色情暗示互相戲弄，詩作的格調和水準都不高，卻反映了某一社會群體的真實生活狀態。詩中透露出的在場人物有順子、海興押衙、殘拏、保進、打紙阿師、苟奴等人，加上這組詩的作者共十餘人。除了打紙阿師以外，其餘人的文化水準大致相當，從已透露出的名字來判斷，他們應當都是世俗中人，而且可能主要是寫經活動的管理人員。因為只有管理人員才可能在已收集好的一組來自於不同書手的兌廢經紙之上寫下互相有關聯的一組遊戲詩，鈔經手在兌紙之前就在經紙上寫作如此低格調的詩句是不合情理的。這組詩的作者應當是低級官吏，他們的文化身份是一般文人。這群低級官吏擁有兌廢經的管理權，因而兌廢經合鈔文書各類鈔者的身份，當以他們為樞紐來進行判斷，其中大部分的合鈔文書或者是他們自己所寫或者是與他們關係親密者所為。

第二，實用文書。這些實用文書多是紙張管理記錄，如 15-6、17-1、17-2、44 等皆是。這就說明兌廢經紙張的再利用者是寫經活動中的管理人員。我們甚至還可以把這個結論說的更具體一些，斷定這些管理人員至少有一部分是在官府工作的，這些兌廢經曾保存在官衙，並且寫經活動可能也是在官衙內開展的。44 號文書以朱筆寫成，其上人名皆俗名，中有一條記錄曰「造文書破紙五十五張」。朱筆的功能主要用於批公文、校書和批改作業，而一次造文書需用紙五十五張的現象又幾乎只能發生於行政機關，綜合這些條件，可以斷定這件文書當是官方用紙記錄。此外，15-12 號文書是一份排名榜，看起來這個排名是份草稿，應該是寫經活動的管理者所寫。30 號文書是件付經憑據，從卷號來看，所付之經當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經書的接收者與付經的見人都是俗人，而且這次付經的卷數不少，因而它所記錄的這件事情也應當是發生於官衙而不是寺廟或民間。40 號是民間實用的借契，其書寫者當為民間書手。41-4、41-5 鈔於同號，該號遺書還有吐蕃文〈禮儀問答〉、祈安求福符等。因 41-4 號文書有「法達、法俊、法元、曇淨」等僧號，故判斷此本或是寺院寫經活動的兌廢經紙張或是參與官方寫經的僧人從管理兌廢經的俗官手中索來者。

第三，公文文書鈔。9-3、10-3、12-4、13-4、34-1、39-3 的內容都是除官勅牒，這些勅牒的書法均較為老練，這說明其書寫者為節度使府文職官員，其社會地位可能比較高，其文化身份應屬中高級文人。12-2 與 12-4 同出一手，為節度使軍政文書，書寫者應為使府要員。38-1、38-2 是兩件紛爭文牒，可能是鈔本也可能是稿本，這是官員辦理紛爭案件的遺存，書寫者也是官員。10-5 是民間契據殘文鈔，因與勅牒以及即興散文合鈔，故可判作是官吏的手筆。26-2 也是契據殘鈔，書法較差，或出自民間書手或學生之手。

第四，文學作品鈔。兌廢經上出現的文學作品可分為如下幾類：7、8-2、33、43-1 是變文或講經文，14-3、34-3 是俗詩，11-4、21-3、43-2 是曲子辭，14-6 是駢文，36-1 是民俗歌謠。從筆跡與合鈔文書判斷，鈔者的社會身份有些是小官吏，他們的文化身份應多是中低等文人。根據這些作品類目來看，雅文學在敦煌官方寫經活動人群中是缺席的，也許當時的敦煌雅文學教育並不流行，這大概也是他們的即興創作格調不高的緣故之一。文學作品鈔不太能所映鈔者的身份，不是本文的討論重點，不再詳說。

第五，佛教文書鈔。前文已經說過，由於當時敦煌的民衆幾乎都信仰佛教，所以佛教文書鈔基本上無法作為鈔者身份的判斷依據，除非它有題記寫明鈔者的身份。兌廢經上的佛教文書鈔留下姓名與身份者唯有 36-2~3 號文書，36-3 乃〈禮佛懺滅寂記〉，鈔於兌廢經背面，36-2 是其題記，寫於正面末尾。題記署名為「白侍郎門下弟子押衙董文受記」，其身份為低級官吏。

第六，混合雜寫。出現於兌廢經上的雜寫有很多處，大部分內容比較繁雜，也有一部分較為單純。繁雜者佛經、難字、人名、僧名、官名、經名、日期、官方文書、民間文書俱全，單純者或為幾個文字的反覆書寫，或為佛經殘句。從總體上來看，這些雜寫包羅萬象，大部分流經過當時社會的中高層場合。

第七，其他。這其中又可分以下幾類：6-1、6-2、32、41-3 是字書，13-2 是印章變畫，15-15、22-2、37 是畫稿，23、25、29、41-2、42-2、45 為吐蕃文文書，39-5 為梵文文書，31 為孤立存在的題記，39-4 為樂譜符號，41-6 為咒符。這其中字書反映了學習的需要，31 號題記也自述為「學士」，應當都是學生所為；其餘的有書畫、有印章、有樂符、有胡語、有符咒，體現了眾多的才藝和技能，說明寫經活動可能調動了各方面的人才，或者說它影響到了方方面面的知識與技

藝階層人士，是敦煌地區的文化盛事。這一類中還有一件文書比較特別，需要專門說明，它是 2-3 號文書。此文書雖僅有一行，但書法秀美穩重，行列筆直，顯為正式文書的草稿，其內容為書信的起首，致信對像是鄧法律，寫信者為鄧僧正。由於其側雜寫與之書法相當，因而可以斷定此件兌廢經的合鈔文書為鄧僧正所寫。而其雜寫之中又有「皇帝聖體、尚書、大夫、檢校、勅、義」等字，所以盡管其書寫者為僧人，但它的書寫地應當在官府，可能是鄧僧正被官方徵召寫經時所為，也可能他本身就是都司官員（都司在寫經活動中的職能詳下文）。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可以把這 45 件帶有合鈔文書的兌廢經按照它們曾存在過的社會場所再分類如下：

1. 曾存於中高級官員活動場所的有：12、39。
2. 曾存於中低級官員活動場所的有：2、4、9、10、13、14、15、16、17、18、19、20、21、22、23、25、29、30、34、36、38、44、45。
3. 曾存於寺院的有：41、42。
4. 曾存於學生活動場合的有：1、5、6、26、27、31、32。
5. 曾存於民間的有：40。
6. 存在場合不明的有：3、7、8、11、24、28、33、35、37、43。

以上分類需要作兩點說明。首先，兌廢經一般是專門保存的，但也有流動的可能性，所以它可能會出現於兩種以上的場合，如 13 號伯 3024 就既曾存在於官方場所，又曾存在於學生活動場所。凡出現這種情況者，我們均將其歸入相對較高等級之類。第二，我們在作上面的分類時，還參考了兌廢經上所存在的其他文獻資訊，以及書法特徵等，由於敘述起來比較繁雜，不再一一說明。

通過以上分類，我們可以得出一個比較明確的結論，敦煌兌廢經的最初保存地一般在官方，它的具體管理者是中低級官吏，官方保存兌廢經的態度比較嚴肅，一般保存完好，只有少部分有與其他文書合鈔現象，因而兌廢經在當時是並未被視作廢紙的。少部分兌廢經出現了合鈔文書，這些合鈔文書一般是寫經活動之後寫入的，利用兌廢經紙張作二次鈔寫者一般為低階官吏，也曾偶作學生練習紙或其他用途。除了以上證據以外，還有一則材料可以說明兌廢經曾保存於官方。伯 4525 這宗大型兌廢經文獻合集中竟然夾雜有官布籍（伯 4525-8）、節度使

曹延祿致蕃官首領書（伯 4525-9）³、辛巳年歸義軍衙內付酒曆（伯 4525-10）、太平興國某年內親從都頭某牒（伯 4525-12）等官方文書。這些文書的書寫年代亦與這宗兌廢經產生的時間相符，這種情況就可以有力地說明，某些兌廢經是與官方的辦公文書保存在同一地點的。

以上結論是我們以英法藏本的兌廢經文獻作為研究標本得出的，應當也適用於其他藏本，其他藏本的兌廢經文獻性質也可以用上述規律作相應定位。

三、歸義軍時期敦煌官方寫經的參與人員和活動地點

下面我們將嘗試以敦煌兌廢經為核心材料，勾勒出敦煌歸義軍時期寫經活動的立體面貌。所謂立體面貌，是指既要認清這一活動的發生現場，又要理明其歷史脈絡。在進行這些工作之前，首先須討論這一活動發生現場的基本要素，即寫經活動的參與人員和活動地點。

兌廢經所反映的敦煌寫經活動的參與人員由僧、俗兩類人組成，其中俗人又包括官員與普通百姓，敦煌遺書中有兩宗材料可以說明這種人員構成情況。第一宗材料來自兌廢經經卷上出現的人名，這些人名有的出現在經末，可以確知是參與寫經的人員，有的寫於紙背，其中絕大部分與寫經活動相關。敦煌兌廢經上出現的人名有：安文德（斯 449，經末題名），就通子（斯 933，兌紙人），張恩會、押衙海彌（斯 3595，人名雜寫），僧正存晟（斯 3959 背，人名雜寫），某紹（斯 4644，兌紙人或勘經人），張恩會、押衙董充定、住典、文清、願遂、願會、員會、長會、長遷、員長、住千、富員、殘奴（斯 4644，人名雜寫），法會、某勤（斯 5187，前者是兌紙人，後者為勘經人），某紹（斯 6946，兌紙人或勘經人），金法緒（斯 7007，人名雜寫），就僧（伯 2736，兌紙人），王法師、何保繼（伯 4525-1，兌紙人），某紹（伯 4525-1，兌紙人或勘經人），□繫師兄（伯 4525-1，人名雜寫），小吳、保進（伯 4525-1，背面題名），何生（伯 4525-2，兌紙人），王法律、何保繼、顯王法律、會員、保進、張僧正（伯 4525-2，領紙人名單），順子、海興押衙（伯 4525-2，遊戲詩內人名），祐通、美名、祐美、通明（伯 4525-2，

³ 此件文書有曹延祿鳥形押，故判為延祿所寫。延祿 976-1002 年在節度使位，此件文件應寫於此段時間。

排名榜)，唐法律、勝清法律(伯 4525-2，人名雜寫)，董押牙、張僧正(伯 4525-3，人名雜寫)，張僧正、陳生、何保繼、海彌(伯 4525-4，將兌紙人目)，苟奴(伯 4525-5，遊戲詩內人名)，全子、勝清(伯 4525-14，兌紙人)，羌明(伯 4525-14，人名雜寫)，祐通、法會、陰薩貴(伯 4525-16，人名雜寫)、陰押牙(斯 344，經背題名)，善緣、善圓師兄(斯 387，人名雜寫)，張闍[梨](斯 855，人名雜寫)，張亮(斯 1939，背面題名)，閻押牙(斯 3448，經背題名)，宋法達、賀再金、周沙沙(斯 4018，第一人為領經人，後二人為見人)，沙州敦煌縣學士張(斯 4057，背面題記內人名)，令狐師(斯 4498，經背題名)，白侍郎門下弟子押衙董文受(伯 2566，背面文書之題記內人名，此題記內寫於正面經末)，張墜子(伯 5572，人名雜寫)。

以上兌廢經上所見人名大多數有證據說明其與寫經活動有關，其中的兌紙人和領紙人當是寫經書手，此外還有勘經人(如斯 5187 之某「勤」、付經見人(如斯 4018 之「賀再金、周沙沙」)等。除了這些人之外，另外還有一些人當是管理人員，如出現在遊戲詩中的人名順子、海興押衙、苟奴等，以及這些詩的作者(詳上節)。兌廢經上的單獨題名及人名雜寫也很有可能是寫經活動的人員，前者如保進既以題名的形式出現在伯 4525-1 號紙背，又出現於伯 4525-2 之領紙人名單，後者如法會既在斯 5178 以兌紙人身份出現，又見於伯 4525-16 之人名雜寫。兌廢經上出現的與寫經活動的名字有僧、俗兩種人，其比例大致相當，這說明僧、俗兩種人都參加了寫經的實際工作，而管理人員似乎主要由俗人承擔。

另外一宗可反映官方寫經人員的材料是幾件有關寫經的記錄文書。伯 3240〈壬寅年配經、付紙曆〉、伯 4779〈勘經錄〉、斯 4117〈壬寅年三月二十九日再勘寫經人及校字人數〉是三份互相關聯的實用文書，據王蘭平考證，它們是發生在 1002 年的一次大型鈔經活動的工作記錄⁴。這三件文書中都有人數眾多的參寫人員名單，許多人名三件文書互見。茲將人名最豐富的伯 3240 之文書的人名開列如次：安實子、恩會法律、宋興奴、鄧不奴、徐僧正、法律戒真、閻生、索押牙、座主僧正、押牙曹保遂、龍法律、押牙陰不籍子、大馬僧正、[圖]索法律、

⁴ 王蘭平〈P.3240、P.4779、S.4117 等三件敦煌文書的年代〉，《麥積山石窟藝術文化論文集》(下)(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97-202。

文晟師兄、董私（？）頭、宋孔目、閻法律、曹法律、小馬僧正、小王僧正、楊興遂、宋僧正、宋法律、小陰法律、[顯]孔法律、劉（？）僧正、[開]鄧僧正、[界]口法律、[永]鄧（？）僧正、李勛押牙、吳孔目、翟押牙、金法律、龍押牙、陰法律、[永]王法律、[乾][明]孔法律、[金]定興法律、樊押牙、會清法律、唐法律、汜善子、陰押牙、宋押牙、苟奴師兄、會兒（？）法律。經統計，見於伯 3240 文書之人名去其重者得 47 人（押牙陰不籍子與陰押牙未知是否為同一人，按二人計算），其中 3 人為書生、5 人為百姓、12 人為官員，27 人為僧人，僧俗比例為一比一強。據王蘭平文將三份文書聯合統計，參加此次寫經活動的人員在 70 人以上，其中僧人有一大半，共計來自 9 所寺院，占當時敦煌寺院的四分之三多；鈔經種類達 80 種以上，用紙 9000 張以上，延續時間至少四個月。⁵另外，斯 11529 號兌紙曆也反映了與 1002 年性質相似的一次寫經活動，只不過這次參與的人數較少，而且俗人多於僧人。

斯 2449 號所寫文書則是另外一種性質的寫經活動的配紙記錄，從配紙的人員名單來看，除了「太子」以外都是一寺之內僧人（文書內多次出現了同姓的僧人，但並未標出寺名加以區別，說明這些僧人是來自同一寺院），所記錄的佛經只有《瑜伽論》等兩部，參與的人數也較少。

從上述材料中的時間和官名等信息來看，它們所反映的都是歸義軍政權時期的寫經活動。從參與寫經活動的人員身份來看，他們來自於社會的各種人群，而且無論僧俗人等大部分都有官職，這說明當時的寫經活動是由一群群臨時組織起來的人員所完成的。這種情況與蕃佔時期的寫經活動迥然不同，吐蕃統治時期的佛經主要是由專門的官營機構——鈔經坊鈔寫，鈔經坊是當時的常設機構，數量較多，人員也比較固定。⁶再對比以上幾件寫經活動的記錄文書可知，當時的敦煌地區有組織的寫經活動可分兩種，一種為寺院組織的寫經，如斯 2449 所反映者，參加的人員基本上僅限寺內僧人。該記錄內之所以還有太子出現，大概是因為是太子發起的這次寫經活動，而活動本身則限於一寺之內。與寺院寫經相比較，1002 年的那次寫經活動則規模大（鈔經 80 種以上）、人員廣（參與者有百

⁵ 王蘭平〈P.3240、P.4779、S.4117 等三件敦煌文書的年代〉，頁 201。

⁶ 張延清〈吐蕃敦煌鈔經坊〉，《慶賀饒宗頤先生九十五華誕敦煌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557-565。

姓、書生、官員和來自各寺的僧人)、耗資多(用紙 9000 張以上)、時間長(四個月以上),顯為官方組織的寫經活動。上述兌廢經文獻所展示的信息特徵與官方寫經活動特徵相似,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阿含經》、《大寶積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智度論》等卷帙巨大的佛經占現存兌廢經的絕大部分,又如兌廢經中所出現的參與寫經活動的人名也是僧俗官民皆備,能組織如此廣泛的人員鈔寫、如此巨大篇幅的佛經,非官方組織不可實現。所以我們認為現存兌廢經中的絕大多數都是官方寫經活動的產物,通過對兌廢經的研究,可以瞭解當時敦煌官方寫經的歷史面貌。

既知兌廢經多是官方寫經的產物,我們便較容易探知其鈔寫場所。在敦煌有資格組織官方寫經活動的機構有二,一為節度使官衙,一為都司。以下分別試析之。

敦煌文獻中與歸義軍政府高級官員有關的寫經活動材料暫知如下幾則:

斯 4447,某寺佛經帙次記錄文書,於第十一帙、第廿帙下分別標注曰「僕射將寫去」。

斯 367,某年正月廿四日,尚書致書鄧法律借經鈔寫。其書曰:「……尚書與小娘子清吉,不用憂慮。其自修練身心,常執戒行。如此失例之徒,不是重重苦忍。今付細紙兩帖,到日,汝舊文字作本與吾,好與修寫新本。若不如法寫流,將來必乃莫乘教法。又汝文字經兼鉢落,並總封印付送……」。

大谷文書《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74 等鈔有「曹延晟題記願文」,其文曰:「清信弟子歸義軍節度監軍使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曹延晟,擲割小財,寫《大般若波羅蜜多》一帙並錦帙,施入顯德寺者……於時乾德四年丙寅歲五月一日寫記。」⁷

斯 3691 等《佛說佛名經》卷末題記:「敬寫大佛名經貳佰捌拾捌卷。惟願城隍安泰、百姓康寧。府主尚書,己躬永壽、紹繼長年。合宅枝羅,常然慶吉。於

⁷ 據日 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0年)第 2378-2381 條(頁 498-500)錄。該書 2381 條曰:北一四二九號遺書《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77 有曹延晟題記,有誤,該號並非《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現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77 共有日 008、律 072、珠 065 三本,都未見題記。

時大梁貞明陸年歲次庚辰伍月十五日寫訖。」⁸

以上四種文獻之前三種所反映的節度使高官寫經活動都屬個人行為，第一則「僕射將寫去」這句話本身就說明瞭寫經活動不是政府行為，而是僕射的個人舉措。第二則亦表明某「尚書」是為了彌補某事之失而寫經消災，他沒有通過官方管道調度佛經而是通過私人關係借經也說明瞭這一點。第三則曹延晟寫經一袂捐給僧寺當然也並不屬官方有組織的寫經。鄭炳林先生根據《大般若波羅蜜多》第 274 至 277 卷後均有曹延晟的此段題記為由，便認為曹延晟於「乾德四年組織了一次大型的鈔寫《大般若經》活動」⁹。這個結論是靠不住的，因為該段題記中已明明白白地寫著「寫《大般若波羅蜜多》一袂並錦袂，施入顯德寺」，按照敦煌佛經的藏經規格，274 至 277 共四卷，完全可置入一袂之內，只能說明曹元晟捐獻了一袂經，而無法證明其組織了一次大型的《大般若波羅蜜多》鈔寫活動。第四種文獻寫經題記的主題是為百姓求福並祝願府主吉祥，這說明該經確由官方鈔寫，但卻不能說明節度使政府就是鈔經活動的實際組織者。

既然敦煌文獻沒有證據表明節度使政府是當時的官方寫經的實際組織者，那麼我們便有理由認為都司實際組織了敦煌官方寫經活動。首先，都司有職責擔任寫經活動的組織工作。都司是敦煌地區佛教事務的行政機構，領導和管理各種與佛教有關的行政事務，官方寫經這種事務是其份內之事，理當由其組織開展。其次，都司有條件組織大規模的寫經活動。前述文獻表明，大規模的官方寫經活動需要調動僧俗官民各種人力。都司作為僧俗教眾的領導機構，有權利調動寺院的人員與佛藏用以寫經，也有權利號召俗家信眾參與寫經。同時，它又作為節度使政權的輔佐機構，也有資格動員節度使政府的官員參與寫經的操作與管理。

另外還有一些蛛絲馬跡可以說明寫經活動一般由都司組織。如伯 4640 背面的歸義軍軍資庫布紙破用曆有「支與判官喜首造花樹細紙一束」、「支與喜首換紙細紙壹帖」的記錄。歸義軍時期有兩種判官，一為節度判官，一為都司判官。據伯 3718 張和尚寫真讚知，張和尚喜首自幼出家，他所任的判官定是都司判官無

⁸ 敦煌遺書中保存該次鈔寫《佛說佛名經》十數件，參池田溫《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第 2182-2196 條，頁 459-463。

⁹ 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區《大般若經》的流傳與信仰〉，《麥積山石窟藝術文化論文集》（下）（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27。

疑。伯 4640 的紙破曆有很多條用紙記錄，絕大部分都是官僚機構的用紙事項，還有一些如造花樹、賽神等宗教活動的用紙事項，支於僧人的記錄也有數項，但「換紙」的記錄唯有喜首辦理的一次。可見，一般部門日常用紙或活動用紙都是不需要換紙的，敦煌文獻中所記載的唯一需要換紙的活動就是寫經活動，如伯 4525 第 4 分號中即有將兌紙人目，斯 2449 號文書也包括兌紙記錄。寫於兌廢經上的「兌」字即是兌換之意，既能指寫錯了經文要重寫兌換這一目的，也可指寫經人員以舊紙換新紙這一行為。都司的判官到節度使軍資庫去換紙，曲折反映了都司內有寫經活動開展。

到這裡基本可以肯定官方寫經的活動是由都司來組織的了，那麼都司又在何處呢？關於都司的所在地，學界頗有爭論，一說在靈圖寺，一說在龍興寺，¹⁰皆以都司官員住所為據。我們在這裡想提出另外一種思路，即都司是一種行政機構，並非和尚之住所，也非弘教場所，它的職能是敦煌地區的佛教行政管理，它既要與出家和在家修行的信眾相聯繫，又要與各僧寺尼寺相聯繫，還要對節度使政權負責，並與其有行政合作關係。再加上敦煌地區的佛教氛圍遠較中原地區濃厚，佛教行政事務繁多，因而敦煌都司無論進駐哪一座寺廟都是不合適的，一來會導致寺廟之間的關係不平等，二來會影響寺廟的原本功能。出於這些方面的原因，我們推測都司應該有它獨立於寺廟之外的辦公場所。

從伯 4640 紙破曆所提供的信息來看，都司的辦公場所或應在節度使衙內。該件文書中有一條記錄為「支與樓上僧智弁春衣粗布壹匹」。「樓上」一詞，盧向前先生認為是歸義軍節度衙門的代指¹¹，任愛君也從西北少數民族的居住習俗的角度得出了同樣的結論¹²。那麼，「樓上僧」就明確是指節度使衙內的僧人。除了智弁之外，到軍資庫領紙的和尚還有前述喜首，以及法律道廣、報恩等共五人，和兩名漢僧、一名肅州僧。肅州僧是外地和尚，漢僧也可能是指來自中原的和尚，這些人除去不論，喜首等五名僧人的身份卻有可能與智弁一樣，屬於「樓上僧」，因為敦煌寺院都有自己的經濟來源，不可能到節度使的軍資庫來領布紙，而且如

¹⁰ 陳大為〈敦煌龍興寺與其他寺院的關係〉，《敦煌學輯刊》2009年第1期，頁54-57。

¹¹ 盧向前〈關於歸義軍時期全份布紙破用曆的研究〉，《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51-153。

¹² 任愛君〈對敦煌遺書「樓上」一詞的釋義〉，《敦煌研究》1999年第1期，頁90-95。

果寺院有到軍資庫領紙布的慣例，也不可能只有這麼幾個人前來領取。因此，我們判斷智弁、喜首等六人都是節度使衙內的和尚。伯 4640 的布紙破曆是兩年多的布紙破記錄，兩年多時間內往軍資庫取紙的樓上僧若有六人，那麼在樓上活動的僧人應當是不小的一群。根據敦煌文獻的記載，歸義軍衙內並無寺廟，那這麼多的僧官（道廣等四人是法律，喜首先作判官後為僧政，智弁據斯 5810 知也為法律）何以活動於衙內呢？唯一的一種解釋就是衙內有佛教行政管理機構，這個機構就是都司，前述法律、判官、僧政都是都司的常設職務，那些到軍資庫領紙的漢僧、肅州僧應該是到都司辦事的外地僧人，那些支作賽神、造花樹等佛事活動的用紙也應是都司的人前去領取的。通觀伯 4640 的布紙破曆，若除去支給僧人的部分不論，其他支取單位全是節度使的行政部門、事務部門和外轄機構，僧人所在的部門不屬事務部門和外轄機構，因而只能是行政部門，這與都司的職能是相符的。

伯 4640 的布紙破曆的記錄方式耐人尋味，草場司、柴場司、水司、羊司、客司等後勤機關的名目在這份布紙破用清單上赫然開列，而軍政機要部門的名稱卻一無所見，連節度使衙和節度副使駐地也分別以「樓上」、「西宅」等含義不明的詞語代替。這樣做可能是出於保密的需要，因此我們就不能以這份記錄上找不到「都司」之名為由，從而斷定都司不在節度使衙內。

事實上，「樓上」的部門設置應該相當複雜，有兩個證據可以說明這一點。第一個證據是「樓上」的用紙量巨大，僅標明瞭「樓上」用紙的數目就幾乎佔了所有用紙的一半。而且它的用紙量應當還不止於此，因為一些來自「樓上」的官員有時並未以樓上的名義取紙，如押衙渾子集就曾經既以「樓上」的名義，又以個人的名義取過紙。第二個證據是破曆上經常出現一天之內有數位來自「樓上」的官員取紙的現象，他們應該來自於位於「樓上」的不同部門。這部門眾多的「樓上」之內或許也有都司的一席之地。

雖然如上所述，存在著一些綫索說明都司有可能位於節度使衙內，但我們還缺少更明確更直接的證據。故都司位於衙內之說尚難定論，此處僅作為一種思路提出，有待進一步證實或證偽。

另外，上節已證實兌廢經的第一保存地點在官府之內，所以不管都司是否位

於節度使衙內，官方寫經活動都有可能在官府之內發生過。

四、敦煌官方寫經活動的歷史面貌

認清了上述事實，我們便有條件對兌廢經所反映的官方寫經活動作現場描述與脈絡梳理了。

唐末五代宋初敦煌地區佛教信仰的濃厚氛圍前輩學者多有論述，斯 2565 等兌廢經上注曰「佛怒」的細節，使我們更加生動地體會了當時的人們對佛教的虔誠。因而當時的人們對佛經鈔寫是充滿熱忱的，從兌廢經文獻上可以探知的官方寫經活動就有好幾次，他們的寫經工作認真細緻，活動管理嚴格有序。

首先，我們對官方寫經的活動現場加以描述，如下：

（一）活動人員和組織者

上文已考知，官方寫經活動一般由都司組織，都司調動官民僧俗等各方人員參與活動。節度使政府大概也會予以協調支持，可能還為其提供紙張等物資。

（二）寫經地點

活動既由都司組織，寫經地點可能就在都司之內。都司的位置學界有顯德寺、龍興寺兩種說法，也有一些材料顯示都司可能位於節度使衙府之內。即便都司不在衙內，鈔經活動也可能發生於衙內，因為紙張的管理者是節度使政府官員，兌廢經的保存地也在官府。

（三）活動過程

1. 寫經前的準備工作

寫經活動開始之前首先要從各寺院借調經卷，敦煌文獻中有許多調度佛經的記錄，有些記錄注明其用途是為了開展轉經活動，另有未注明用途的可能部分也與寫經有關。¹³

寫經前還需要對紙張進行加工。伯 4525 第 2 號分卷中有兩首嘲詩（15-13），嘲弄的對象是「打紙阿師」，這說明「打紙阿師」參與了寫經的現場活動。從這

¹³ 參方廣錫《敦煌佛教經錄輯校》第五部分〈流通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頁 688-809。

兩首詩的內容我們可以知道「打紙阿師」的工作應當是打紙，所用的工具是木槌。宋人姚寬《西溪叢語》卷下云「唐秘書省有熟紙匠十人」，又引《齊民要術》語「凡打紙欲生，生則堅厚」，並判斷「打紙工蓋熟紙匠也」。¹⁴明代高濂《遵生八箋》「造槌白紙法」條有對打紙方法的詳細說明，其中也提到了「打紙槌」這種工具。¹⁵雖然高濂是明代人，但他所記錄的打紙方法有其傳統，想來應與唐人相去不遠。另外，觀察精良的佛經寫卷可以知道，經卷的邊欄一貫到底，每張紙之間沒有參差，這說明寫經時是先將紙張拼貼成長卷，再打界欄，然後再鈔經文的。我們懷疑拼紙與打界欄的工作也有專門人員負責。

2. 配經與付紙

伯 3240 號文書〈王寅年六月二十一日配經歷〉、〈王寅年七月十六日付紙歷〉清晰地反映了這一步驟，它記錄的這次鈔經活動的配經與付紙基本上是分開來操作的。而斯 2449 的記錄則反映了另外一種方式，即領經與領紙同時進行，並把兌紙的數目也記錄在了一起。這樣做是因為這次寫經的規模較小，所以不必把配經與付紙分開，兌紙記錄也不必另寫，而補書在同一件文書之上。

3. 鈔寫

官方寫經一般都很講究，不光書法要好，還有其他很多規矩，最標準的寫經為每行十七字，每紙二十八行，兌廢經大多都符合或接近這一要求。另外在鈔寫時還有一些技巧，比如有一種「定行鈔寫法」，是先將某些字鈔於規定好的位置再開始從頭鈔寫，這樣會防止出錯或亂了章法。¹⁶兌廢經斯 7200 就是用這種方法鈔寫的。

4. 校勘

官方寫經的校勘有鈔者自校和他人校勘兩種形式。斯 449 號兌廢經體現了自校的痕跡，書手鈔到某一紙時發現寫的不好，於是在這張紙的天頭寫上了「兌」字，並將此紙的尾部空下不寫，自下一張紙重鈔此紙的經文。他人校勘是校勘工作最常見的方法，但敦煌寫經活動中有時卻沒有進行寫、校人員分工，而是採取

¹⁴ 宋·姚寬撰，湯勤福、宋斐飛整理《西溪叢語》，收入《全宋筆記》第四編第三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頁70。

¹⁵ 明·高濂《遵生八箋》（成都：巴蜀書社，1988年），頁529-530。

¹⁶ 關於「定行鈔寫法」，方廣錫針對斯 7198 號有詳細說明。方廣錫《英國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目錄》（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頁66。

了鈔經手互相校勘的方法來實施這個環節的工作，伯 4799 號之記錄即體現了這種方式。唐代的宮廷寫經除了三校以外，還有高僧審閱等環節，而敦煌寫經似乎只有三校，如北京大學藏 D004 號《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 296 末即只作了三次校勘的標記。宮廷寫經還有專門的裝潢手進行裝潢，這個環節在兌廢經所反映的官方寫經中沒有體現。

5. 兌換錯文

錯文的兌換是從長卷上將出錯的某張紙完整的揭下，再補上一張正確鈔寫的紙。兌廢經的兩端總是會出現漿糊的痕跡即可說明這一點，另外還有一些長卷上標了兌字卻最終沒有完成兌換的也可佐證，如斯 3721、斯 3932 等。

6. 保存

官方寫經活動中產生的兌廢經是進行了專門保存的，因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兌廢經都沒有再利用的痕跡，而且它們大部分至今仍然完好，若沒有統一的保存管理不可能如此。種種證據表明，保存兌廢經的第一場所是官方衙署。

（四）考核

斯 4117 是一次寫經考核記錄，條列了諸寫經手的出錯狀況。另外，伯 4525 第 2 分號上還有一個四人的排名榜，有可能是考核或獎勵的記錄。

（五）寫經工作現場的其他活動

寫經活動也不總是死氣沉沉，經常也會出現一些歡樂的插曲。這些插曲不是組織的結果，而是自發的行為。如伯 4525 的合鈔文書體現了一次寫經人員互相調侃的小高潮。另外，如上節所述，一些兌廢經上還鈔有曲子辭、變文、講經文等，大概他們在寫經之餘還會唱一唱流行的小曲、說一些有趣的故事。

下面再以兌廢經所提供的線索梳理一下唐末五代宋初時期敦煌官方寫經活動的歷史。首先，我們將可以判明年代的兌廢經按時代順序羅列如下：

1. 斯 449，唐大中年間（847-860）前後。此卷經末有「安文德」題名，安文德之名又見伯 2825 大中四年題記、斯 705 大中五年題記。

2. 斯 4057，879 年前。此本有「大唐貞符六年」字樣。

3. 伯 4683，945 年前。此本有「乙巳年」字樣及「法真」名，據載法真活動於 926 至 946 年前後，故此乙巳年為 945 年。

4.伯 2566，976 年前。此本有「開寶九年」字樣。

5.伯 4525，983 年前。此本第 16 分號有「太平興國八年」字樣，為 983 年，第 2 分號有「癸未年」字樣，亦應是 983 年。

6.斯 6946、斯 4644、伯 3024、斯 2565，984 年前。斯 6946 本有「太平興國九年」字樣，為 984 年，又有「丙戌」字樣，當為 986 年，因雜寫為後寫入，佛經的鈔寫時間當取靠前者，故判作寫於 984 年之前。斯 6946 與斯 4644 本都有「紹兌」字樣，且兩本為同一佛經；斯 4644 與伯 3024 天頭有同樣的標記「畫」字，標「畫」字的佛經書法相同；伯 3024 與斯 2565 天頭又有同樣的標記「佛怒，兌」，兩處佛經書法亦同，故可斷四本大概寫於同時同地。

7.伯 3186，985 年前。此本有「雍熙二年」及「乙酉年」字樣。

8.斯 3595，986 年前。此號有「丙戌年」字樣，又有「張恩會、押衙閻海彌」等人名，「張恩會」又見於斯 4644，「海彌」又見於伯 4525，參考這二本知此丙戌年為 986 年。

可考出較明確鈔寫時間的兌廢經只有上述十餘件。另外，經我們考證，歸義軍政權以「勅歸義軍節度使牒」之名除官的形式發生於 881 年至藏經洞封閉的這一百餘年間，故兌廢經上凡有「勅歸義軍節度使牒」字樣者皆應鈔於這一百餘年間¹⁷。根據以上材料，再加上前賢的考證，我們可以粗略勾勒出敦煌九至十一世紀初的官方寫經歷史。

據鄭炳林先生考證，大中四年敦煌曾經發生過一次由佛教教團組織的鈔寫《大般若波羅蜜經》活動。¹⁸鄭先生在文中只給出了一條孤證，而且時間並不確切，本文上面已考出斯 449《大般若波羅蜜經》卷 301 是大中年前後所鈔，可補證鄭先生之說。另外鄭先生還認為乾德四年（966）曾由曹延晟出資組織了一次大型的鈔寫《大般若經》活動，上文已證此說不實（見上節）。

又據斯 3691 等《佛說佛名經》卷末題記知，後梁貞明六年（920）曾發生過

¹⁷ 張長彬〈敦煌二十譜字鈔寫者與鈔寫年代新論〉，《音樂藝術》2013 年第 4 期，頁 133-140。

¹⁸ 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區《大般若經》的流傳與信仰〉，《麥積山石窟藝術文化論文集》（下），頁 125。鄭先生確定這次鈔《大般若波羅蜜經》的時間是以所謂北圖 1335《大般若波羅蜜經》卷 189 題記有「庚戌年五月卅日」字樣為據，經查北圖 1335 並非《大般若波羅蜜經》。查《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知，《大般若波羅蜜經》卷 189 只存斯 4895 本（見「索引部分」頁 12），北圖並未藏該卷佛經，斯 4895 本亦未見此題記，未知鄭文何據。

一次較大規模的鈔寫《佛說佛名經》的官方鈔經活動（引文見上節）。

再據伯 4525、斯 6946、斯 4644、伯 3024、伯 3186、斯 3595 等號兌廢經的鈔寫時間可知，983 至 986 年之間敦煌組織了一次大型的官方寫經活動，鈔寫了《阿含經》、《華嚴經》、《菩薩瓔珞經》等佛經。

而據伯 3240、伯 4779、斯 4117 等文獻知，敦煌地區還發生過一次大規模寫經活動，寫經八十餘部。據前述王蘭平考證，此事發生於 1002 年。

除了這些大規模的寫經以外，上述考證還說明在九世紀末、十世紀中葉前後也陸陸續續地產生了一些官方寫經，由於材料不足，無法得知當時的寫經規模如何。

五、結語

敦煌兌廢經向來是一宗不太引人注目的文獻類別，事實上它卻蘊含了較為豐富的學術信息。雖然這都是些零散篇章，但正由於它的保存價值在前人看來不如完整經卷，所以它才有條件印上了更多的時代痕跡，將這些看似無關的信息互相勾連，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幅生動的歷史畫面，它既豐富了歸義軍時期敦煌寫經活動的現場感，又讓其歷史鏈條變得更加清晰。

在以兌廢經寫本探索敦煌寫經歷史的過程中，我們還發現了其他一些重要的事實，如都司的位置有可能位於節度使衙內，兌廢經紙張的再利用者一般都是中低階官員等等。這些發現能夠為敦煌佛教研究、歷史研究、文學研究提供可靠的參考依據。

敦煌兌廢經寫本研究是我們進行敦煌遺書寫本研究的一個初步嘗試，我們認為，在敦煌遺書的文獻內容已經基本整理完成的今天，敦煌研究需要打破以往那種以內容分類、以文體分類的格局，要建立一種更新的研究理念。這種理念需要我們重建一種完全不同的整體觀和分類觀。就整體觀來說，以往的敦煌學研究都是將某一類文書或某一類文體視為一個整體，在建立這個整體的時候便割裂了寫本上的一件文書與其他文書之間的聯繫，不但無視寫本作為一種靜態存在的整體性，更加無視其發生與流傳的過程性。我們認為，每一個寫本都是一個整體，這個整體包括靜態的全面性和動態的全程性。所謂全面性，是指我們要關注單個寫本上的每一種要素，從它包含的所有文獻到它的紙張、裝幀、書法、用墨等等。

所謂全程性，是指要關注寫本從製作到寫入第一件文書到寫入最後一件文書到保存到發現的全過程。這也就是本文為什麼非要追究兌廢經原有佛經的鈔寫者、合鈔文書的鈔寫者，甚至它的保存者的原因所在。基於這種整體觀，我們認為所有的敦煌文獻都應該重新整理，新的整理應該注重每一件寫本的全面性和全程性描述。

就分類觀來說，我們又應該打破以往那種以內容為本的分類學藩籬，建立新的分類意識。比如可以以裝幀形態分類、以寫書形態分類、以保存形態分類、以紙張形態分類、以文書次序分類、以文書功能分類、以製作人群分類、以傳播對象分類、以錯訛狀況分類等等。每一種新的分類研究都能帶來一系列我們意想不到的新信息，並豐富各寫本之間的關係，為我們認識古代敦煌的社會、經濟、文化、歷史真相鋪就一條實在的道路。

敦煌兌廢經的研究是以紙張形制為分類標準出發的。只是因為這種紙張在敦煌遺書中比較好分辨，所以我們首先選擇了它作為這種新思路的試驗。這次試驗，應當達到了我們理想中的結果，通過兌廢經研究，我們既描述了官方寫經的活動現場，也勾連了其歷史過程，還對都司的所在地提出了新思路，並為敦煌文學的研究提供了某些新依據。另外，限於篇幅，還有一些材料未盡其用，如已知發生於 1002 年的寫經活動鈔經 80 餘種，若拿這些經名與兌廢經相比較，應該還能發現和解決一些問題。

新的分類研究需要新的方法，在這方面，我們仍處在摸索之中。

敦煌學 第 33 輯

編輯者：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nhdh5770@gmail.com

執行編輯：梁麗玲、陸穗璉、竇敏慧

出版發行：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Lexis@ms6.hinet.net

電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定 價：400 元

出 版 日：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ISSN 1015-9339

STUDIES ON DUN-HUANG

VOLUME 33

Ding Peng, A Study of Animation Composition based on the Wall Painting from Dunhua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Nine Colored Deer

Wang Sanching, A Comparative Study on Shi Yingzhi's the *Wushan Lianruo Xinxue Beiyong* Part One and the Compilation of the "Fashu" in Dunhuang Manuscripts

Chu Fengyu, On the Spread of the Activities of Telling and Singing among Buddhist Temples in Dunhuang: A Case Study of the Three-Realm Temple in the Mogao Cave Region

Ma Xiaohe and Wang Chuan, A Comprehensive Study on the *Uṣṇīṣa Vijaya Dhāraṇī* Translated by Amoghavajra

Hsu Chuanhui, The Buddhist Policy of the Tibetan Regime and the Buddhist Development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Guiyijun Governance

Zhang Changbin, A Study on the Disposed Scriptures i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from the British and French Collections

Chang Chiahao, A Study on the *Text of Lecturing Scripture on the Accomplishing Enlightenment of the Tathagata's Eight Marks spoken by the Buddha* preserved in the Capital Museum

Chen Shuping, A Study on the Buddhist Compendium of the Fashu Books: with the Focus on the *Fajie cidi chumen* and *Famen mingyi ji*

Yang Mingchang, An Examination on the Changes of the Attendants to the Mañjuśrī Bodhisattva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periods

2017.08